

# B36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上海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先生的通知，获悉顺灏投资和王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9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1%。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顺灏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21日	1,490,000	11.50	0.1974
王丹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2日	1,190,000	12.30	0.1664
合计			4,511,100	16.42	0.6362
			7,091,100	-	1.00001%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顺灏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64,842,500	23.25	162,262,500	22.88
王丹	无限售流通股	108,463,476	15.30	103,972,476	14.66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号文）、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条款。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号文）等规定的减持行为。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日，预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顺灏投资和王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丹

2019年4月30日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进

2019年4月30日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刘春雷

2019年4月30日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钱海英

2019年4月30日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陈进

2019年4月30日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陈进

2019年4月30日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